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各相关企业：

现将《株洲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31日

株洲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湘人社规〔2024〕20 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建立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建设要适应本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和生产岗位用工的需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初中、高级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与企业生产相关的业务能力培训，党建活动等。不得以办学为名开展与本企业职工培训无关的其它活动。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按规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后，可依照相关规定申报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统筹规划与协调；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认定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五条 认定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二）有明确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企业职工培训机构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要求：

（1）新设置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名称为“XX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2）企业应明确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为所属机构，安排专项经费，聘任专职人员；

（3）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消防及卫生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档案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制度。

（三）企业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培训场所应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面积的 $\frac{2}{3}$ ），并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

（四）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应建立专职培训机构，配备专职培训管理人员；还应根据其所申报的培训职业（工种），聘任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总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frac{1}{4}$ ）。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1 名专业理论教师和 1 名专业实训课教师。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聘任的理论、实习教师原则上应具备

以下资格条件：

（1）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技师班毕业，相关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专业实训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实训课教师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应当不低于所执教的职业（工种）等级；

（3）开展国家发布的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职业培训时，应当配备相近专业的专业理论课教师和专业实训课教师，教师资质按照以上（1）（2）条所明确的要求进行配备；

（4）聘任公办机构教师应当经其所在机构书面同意；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对于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承担培训的教师应具有10年（含）以上相应职业（工种）的实践经验，并具有3年（含）以上相应职业（工种）的“师带徒”经历。

（五）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应在认定的职业（工种）和等级范围内，依照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用工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应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

家论证，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认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企业申请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关于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申请报告》
- （二）《株洲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认定表》
- （三）《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管理制度》
- （四）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的身份证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称）复印件、工作经历及其他相关材料；
- （五）培训和实习场地、设施设备证明；
- （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培训教材，其他能够证明其具有办学能力的材料；
- （七）机构成立文件，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负责人聘任文件；
- （八）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证明材料。

第七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按第六条规定备齐有关材料，提交至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专家评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委托专家组评审小组，对企业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培训可行性进行实地考察评审，提出客观、公正的书面评审意见。

（三）认定批复。符合培训条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正式批复，同意其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需将行政区域内批设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应在经批复同意的培训层次、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不得将培训资格承包、转包、转让他人。

第九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应自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督导评估与检查。

第十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取消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资格。

（一）未经批准承接企业外的补贴培训的；

（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三）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低下的；

（四）批准后的一年内未正常开展任何职工培训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株洲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认定表》

株洲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认定表

申请企业：_____

培训机构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申请企业、认定部门各一份；
2. 呈报本表时，须附文件第六条中相关要求佐证材料；
3. 本表一律用电脑打印，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A4纸的附页。

信用承诺

本表所填各种数据和申报材料均是经过认真审核的，
真实、客观、准确、有效地反映了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如
有错误，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填报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			
企业地址			
企业年营业收入		负责人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申 请 内 容			
机构地址			
培训规模			
机构经费来源			
培 训 职 业 工 种 或 专 业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管理人员情况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身份号	学 历	办公电话	手机	专(兼)职
其他 管 理 人 员	姓 名	岗 位	职称(资格等级)	文化程度	专(兼)职	
教师情况						
教师总数		人。其中, 专职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专 业 理 论 课 教 师	姓 名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等级)	教龄、职业 (专业)工龄	承担课程	专(兼)职
实 训 指 导 教 师						

培训场地及设施					
场地情况	形式	总使用面积 (m ²)	教室 (m ²)	实习场地 (m ²)	工位数 (个)
	自有				
	租用				
实操设备设施	**工种: **设备、.....				
教学计划及教材	**工种教学计划 (大纲), 教材: ***				

办学管理制度	(一一列举提交的管理制度名称)
企业申报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人社部门认定意见	

